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12 年 03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機械工程系 - 精密加工專班】 【機械工程系 -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

報名日期:112年4月20日至112年5月10日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招生專線:(08)7740422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39

傳真電話:(08)7740457

網 站:www.npust.edu.tw

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 (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 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 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8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六、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 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 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 試服務之權益。
-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 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 、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 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 保留個人資料。

重要注意事項說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 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 詢(查詢途徑: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考資格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涉及考 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相關資料採掛號郵寄方式,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予本次入 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 送出,概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 或 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

112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自 112 年 03 月 30 日(四)	請自行至網頁免費下載: https://adas.npust.edu.tw/enrollments/con tinuing-education-industry-university-coo peration/
報名日期	自 112 年 04 月 20 日(四) 10:00 起 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三) 16:30 止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UniverMain/Univer8/Index.aspx
繳件日期	自 112 年 04 月 20 日(四) 10:00 起 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三) 16:30 止	郵寄繳件: 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本 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件: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綜合業務組
繳費日期	自 112 年 04 月 20 日(四) 10:00 起 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三)止	請以郵政劃撥繳費,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列印	自 112 年 05 月 17 日(三)10:00 起 至 112 年 05 月 21 日(日)16:30 止	自行列印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UniverMain/Univer8/Index.aspx
面試日期	精密加工專班: 112 年 05 月 20 日(六)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 112 年 05 月 21 日(日)	面試時間於 112 年 05 月 16 日 (二)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
成績查詢 及列印	自 112 年 05 月 24 日(三)10:00 起 至 112 年 05 月 25 日(四)止	查詢列印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 /UniverMain/Univer8/Index.aspx
成績複查	自 112 年 05 月 24 日(三) 10:00 起 至 112 年 05 月 25 日(四) 12:00 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8)7740457
公告 錄取名單	112年06月06日(二)10:00公告	採網路公告放榜
正取生報到	自 112 年 06 月 07 日(三)起 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五)止	正取生自行上網列印「報到就讀意願同 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於 報到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放棄。
備取生報到	自 112 年 06 月 19 日(一)起 至 112 年 07 月 10 日(一)止	備取生待通知遞補後,自行上網列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內未傳真,視同放棄。傳真號碼:08-7740338
精密加工專班	112年08月01日 (二)入廠 上午 08:00	向廠商報到後即開始上班
電腦輔助設計 與製造專班	112年09月01日 (五)開訓 上午 08:30-10:00	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報 到後即開始上課。

[※]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為調整。

[※] 連絡電話: 08-7703202(綜合業務組分機 6039)/(進修教育組分機 7363)。

身

壹、依據	5
貳、報考資格	<u>-</u>
参、招生系別及名額······	5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7
陸、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7
柒、列印准考證	7
捌、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3
玖、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3
拾、錄取規定	3
拾壹、公告錄取名單	3
拾貳、錄取報到	Э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伍、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1]	1
拾陸、招生系分則12	2
拾柒、附註14	1
附錄一、學生權利與義務······15	<u>-</u>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附表一、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21	l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22	2
附表三、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25	3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24	1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25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26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平面圖2	7

112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辦理招生。

貳、報考資格

- 一、符合以下學歷(力)資格之一者: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 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
 - 7.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者(請參閱附錄二)。
- 二、報名「精密加工專班」以原合作之高職學校專班之學生為優先錄取,如有 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 額為限。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	院	招生系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 年限
	× - 1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36	四年
工学	學院	機械工程系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	25	四年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112年04月20(四)10:00起至112年05月10日(三)16:30止,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8/Index.aspx,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輸入確定後列印出報名表及繳費單,再將報名表及相關書面審查資料裝入信封中,並於112年05月10日(三)前,以掛號郵寄至「(912301)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現場繳件請於 112 年 04 月 20 日(四)起至 112 年 05 月 10 日(三) 17:00 止, 繳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
- (三)報名費: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檢附縣市政府或具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 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填妥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 待申請表(如附表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四)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班別。

(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均含郵政劃撥手續費) 劃撥帳號:4134424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後請將收據正本貼於報名表繳費收據黏貼處寄回查驗。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考生應確實核對報名表並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報名繳費劃撥收據及考生申請優待報名費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須 在報名時繳交。
- (三)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應屆畢業生須繳交111學年度第2學期已蓋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採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
- (五) 其他書面資料:請依簡章分則規定項目繳交。

四、低收及中低收入户考生報名相關補助訊息網址:

http://140.127.2.59/alltop/index_npust.php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試。報名後報考資格審查不符者, 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
- 二、考生報名繳交之書面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 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參加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須至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廠商實習, 未完成實習者,視同未修畢本校畢業學分,不得畢業。其他修業、畢業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之規定辦理。
- 六、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
- 七、本專班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八、有關「役男徵服4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銜接四年一 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工 作實務訓練規畫。
- 九、招生期間如遇任何法令規章有修訂時,以最新公告之條文為準;招生簡章未 畫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陸、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採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各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總分均計算 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二、甄試及總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招生簡章中系之班別分則規定。

柒、列印准考證

一、112年05月17日(三)10:00起至112年05月21日(日)16:30止。 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

(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UniverMain/Univer8/Index.aspx)

捌、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班別分則之規定。
- 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確認應試考生身分。

玖、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 一、成績單於 112 年 05 月 24 日(三)10:00 起開放網路查詢列印。考生對成績有 疑義時,得於 112 年 05 月 25 日(四)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申 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傳真至(08)7740457,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 告知甄選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規定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 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如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雖有缺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甄試項目,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本招生簡章中 報考系之班別分則規定。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簡章規定之備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由備取生號補至公告招生名額為止。

拾壹、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時間:112 年 06 月 06 日(二)10:00 公告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 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查詢專線: (08) 7703202 轉 6039

二、榜單網路查詢: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拾貳、錄取報到

- 一、正取生請112年06月07日(三)至112年06月16日(五)前將「報到就讀意願同意 書」(附表三)傳真08-7740338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聯絡電話: 08-7703202分機7363。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 生依序遞補。
- 三、遇正取生有缺額時,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接獲通知後,自行上網列印「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傳真至08-7740338,備取生經三次聯繫未果視同放棄或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無意願者,應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四),並傳真至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2年07月10日(一)截止。
- 四、錄取生報到後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四)。
- 五、錄取生於入學後,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與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 異議。
- 六、本專班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拾参、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 備齊相關 資料,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 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 30 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 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五)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綜合 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專班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依「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書收費。
- 三、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學生(員)第一學年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 東分署訓練期間採公費訓練(上課地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如有因勒令退訓或專案申請中途離退訓等情事,爰依「合作訓練專業技術 養成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精密加工專班適用)

- 第一點 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四技產 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 第二點 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 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 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十三點辦理。
 - 1.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2.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3.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4.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第三點 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第四點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 契約辦理。
- 第五點 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 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第六點 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 查。如仍有異議,則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第七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陸、招生系分則

(一)機械工程系

專班名稱	精密加工專班						
招生名額	36 名	連絡電話	08-770320	02 分機	7000 \ 7010 \ 7252		
合作學校	1.國立屏東高工、國立鳳山商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學生優先錄取。 2.非合作專班之高職生或具同等學歷之考生擇優錄取。						
合作企業 機構	(1)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3)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5)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 東廠)等						
甄試項目與	1.面試	計分比例 -	60% 同]分參	1.面試		
成績採計方式	2.書面資料審查	可刀匹例	40% 酢]順序	2.書面資料審查		
需繳交之書 面資料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高職時至機械相關產業實習經歷及成績證明(非專班考生可免繳廠商實習成績或證明),或全國或地區技藝競賽選手成績證明,或機械相關競賽選手培訓紀錄或成績證明,或參加機械相關高中職體驗營證書證明。 其它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機械相關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等)。 						
甄試日期 及地點	面試:112年 05 月 20	日(六)於 機械	工程系館	ME201	舉行。		
修業方式及注意事項	畢業母為等 是 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合班 天城期。考學學作 留意在因 合予。作之 上工間 資後生廠 入更該素 廠士商業 ;系班 外學合之 資工司法 西学司生 第訂日 , 困作訂 格作工持 作位意須 一定為 請擾廠單 、之作續 時。	,為學「週審。商量轉合。工,酌公年產一慎工加,余作本作即收立至學運費作班及廠校時喪非或 第攜週量之,轉商可,失合已四手五自薪但班,經得就	作立 學合共 身 資以 就若產經 讀專案 年作1 身。不讀學學產 資班之 ,言5 體 本影 ,生攜學 格	上東高工及國立鳳山商工之之縣 中東高工及國立鳳山商工之 之 果業生,但仍以補足原核或 中畫」合作之 展		
備註	專班課程規畫及系所簡介				w/		
· •	_ , , , , ,		1				

(二)機械工程系

專班名稱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連絡電話	08-770	3202 分機	7010 \ 7000 \ 7001				
合作受訓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合作企業 機構	(1)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 合狀況為主)	限公司(屏東廠)) (2)油機工	業股份有	限公司等。(依實際媒				
甄試項目與	1.面試		60%	同分參	1.面試				
成績採計方式	2.書面資料審查	計分比例	40%	酌順序	2.書面資料審查				
報名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 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	年齡在29歲以下符合以下學歷(力)資格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者。							
需繳交之 書面資料	1.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景 2.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其它有助審查之書面資 相關技能檢定證照、家	同等學力之證明料(如重要競賽原	成果、專題	報告或作品	名集、社團表現、機械				
甄試日期 及地點	面試:112年 05 月 21	日(日)於 機械工	二程系館 M	E201 舉行	₸ ∘				
修業方式及注意事項	1.第時等統並校第日通依構為與付配費保不學措生至經濟學與一個人。 一個人。 1.第時等統並校第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是將試依 僅於天天 擇規要之專學合另留得生施退作予以轉據。週,於優定求青訓生合計入任不,學廠學員導學教 至於修參參從年練在作。學意適如。商士將學(自相 週產期面面專考工作商 格換在其 作位受員)關 五學限試試業生作廠之 、工該他 時。電員於法 日攜內,者培報寶商言 轉代公医,電	医参语规 引手完書,副考務工單 系之司素 即輔加單專 合作學成面不及時訓作量 及合工無 失助 电 工工 化學校績錄作需課薪班 班廠。持 讀立腦結修 對生所 《 其 等符程》, 家庭本鄉	豐輔訓課 其教需多义置合足货,尤有文賣資製輔後程 作育課零。務報避。但 讀,校工 格圖 助成採 實練。者 練考免事不 因學經時 且和立績認 實練。者 練資造專不 因學經時 且(體信學 務契(), 項本成班影 故生產,	NC CNC (CNC) 上 CNC 是 (CNC)				
 備註	專班課程規畫及系所簡介								
用江	寸址环任观 直 及 於 川 間 川	明多方 IIIIps.//	me.npust.c	Jau.tw/					

拾柒、附註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廠商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廠商簽訂 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廠 商共同議訂之。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三、本簡章於112年03月30日(四)14:00起提供免費下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首頁招生專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參與職業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適用)

一、教育課程:

- (一) 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應依照本校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之課程標準,並考量結合整 體產業發展、地區性合作廠商人才需求及強化各職業類科的專業技能,並可視實際需要進 行設計調整。
- (二) 修業四年期間,第一學年於高屏澎東分署接受就業專精技能養成訓練,學科則於假日返校 由本校師資教授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第二~四學年,學生(員)於週一至週五日間赴合 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寒、暑假期間上班日亦為週一至週五共計5天,於"產學攜手合作學 生教育訓練契約"中明訂之),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 需課程。(依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二、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

- (一)學生(員)於高屏澎東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為期一年,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 訓證書,並輔導參加技術士檢定;於高屏澎東分署接受的訓練課程,另由本校依據教育相關 法規做學分採計。
- (二) 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規劃與實施,應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合作訓練作業手冊實施。
- (三) 本項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課程以日間實施為原則。

三、赴合作廠商進行工作實務訓練:

- (一) 為強化學生(員)實務技能,並促進學生(員)於分署結訓後即就業,於第二年即安排學生(員) 至合作廠商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以期縮小學生(員)與廠商間之技術落差,提昇訓練成效, 達成訓用合一之目標。
- (二)「工作實務訓練」依照合作訓練作業手冊及協議書規定辦理。

四、合作事項之管理

- (一) 本計畫參加學生(員):
 - 1、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員),其在本校進行大專教育期間,需遵守本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前述之參訓學生(員),在高屏澎東分署或合作廠商工作實務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高屏澎東分署、合作廠商與學生(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3、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學生(員)如有不遵守合作廠商有關規定,經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輔導後,仍未改善者,經合作廠商、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三方同意後,合作廠商得停止其訓練並解除契約。經合作廠商解除契約之學生(員),必須於 1 個月內由本校找尋工作實務訓練機會,並報經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

僱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

- 4、工作實務訓練期間,學生(員)若因適應不良等原因,經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輔導後,仍未 見改善者,經合作廠商提出停止其訓練並解除契約之要求,並經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同 意後,由分署及本校共同協助轉場,重新安排工作實務訓練的合作廠商。
- 5、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參訓學生(員)如擅自解約、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因 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本校退學處分(高屏澎東分署視同退訓處分),應賠償高屏澎東分 署為其訓練所付之費用。
- 6、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若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分署核發之結訓證書, 但經高屏澎東分署及合作學校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 視同放棄本計畫。
- 7、若學生(員)因工作實務訓練的合作廠商業務變更等原因,致無法於原合作廠商繼續訓練者, 應事先向高屏澎東分署或本校報告,經查證屬實者,由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共同協助, 重新安排工作實務訓練合作廠商或其他替代方案,不得任意中斷。

(二) 生活管理:

- 1、學生(員)在學校上課期間,導師由本校遵照學校教務法規聘任;在高屏澎東分署接受訓練期間,導師由高屏澎東分署聘請訓練師擔任。
- 2、基於學生(員)安全與掌握學習狀況之考量,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應派員親赴合作企業現場訪視,實習場所務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學生(員)至合作廠商工作實務訓練期間,有關學習情形、生活輔導等情況,亦由該班導師、訓練師或輔導員與學生(員)保持密切聯繫,不定期訪視以進行學生(員)考核,並適時提供協助及輔導。
- 3、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學生(員)成績及生活管理依職前訓練相關規定與訓練契約,考核學生(員)受訓情形。

(三) 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 1、培訓學生(員)專業實務技能,安排工作實務訓練內容及輪調工作崗位,並嚴格要求敬業精神,使能學以致用,發揮潛能。
- 2、應提供學生(員)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薪資(高於或等於基本工資)。
- 3、因業務需要需學生(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以不影響上課和不違反勞基法加班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加班費。
- 4、應提供學生(員)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並加保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意外險。
- 5、未盡事項依契約書辦理。

五、成績考核

- (一)、學生(員)之學業成績,依據教育部訂頒辦法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 (二)、在高屏澎東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參加工作實務訓練之成績,其成績不及格者, 應依合作三方所議規定辦理。

- (三)、於高屏澎東分署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期間之操行成績、訓練成績,依據高屏澎東分署相關 規定辦理,但若與教育法規相違背時,則以教育法規為優先適用。
- (四)、於工作實務訓練期間之操行成績、訓練成績,依據「合作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休、退學規定:

- 1、本專班錄取生不得辦理休學及保留學籍。
- 2、本專班學生(員)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惟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 3、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員),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4、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爰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5、本專班學生(員)於高屏澎東分署訓練期間,如有因勒令退訓或專案申請中途離退訓者,爰 依職業訓練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計算賠償訓練費用。
- 6、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

六、就業輔導

- (一)、由本校及高屏澎東分署雙方共同辦理。
- (二)、開發合作廠商提供就業機會,並輔導學生(員)。

七、技能檢定

- (一)、由高屏澎東分署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員)自行負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民國111 年 1 月25 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D 號函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 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 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 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抱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 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 合計三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 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 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 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 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 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 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十二 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Ema	f:(家) il: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 退還)	建入低费	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 戶者 ,於報名時繳交由 <u>2</u>	縣等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道 各縣、鄉、鎮、市、區名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2	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 過採認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 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 有效期限內者)</u> ,辦理報名 理)
注意事項	2.	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戶 並請依 <u>減免後報名費繳</u>	,不再受理。 身分之考生全免,中低收 交。 (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入戶身分之考生減免 60%, 應於通知期限補繳交報名費 名資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號						
考	姓名				·電話 ·機)		
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專班別: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原如	查 原始 台成績:		分	-		
複查結果回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招 2	生委員會戳章
注意事項	二、請於 112 年	委員姓名 · 05 月	或其他有關資	料,考生 12:00	申請總成前以傳真	泛績複查以 [方式提出	人一次為限。 出複查申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同意書

錄取	生就讀	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經錄取系							
	專班,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願意就讀 貴校,並同意依照						
學校	規定辨	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特此聲明	月。			
	此	致					
國立	屏東科技	技大學					
錄取	生簽名	:	_	家長	/監護	護人簽名:	
1.1	'n		錄取生	主 通	訊處	()	
姓	名		聯絡電言	舌手	機		
-	· 京長/			通	訊處	()	
監	護人		聯絡電話	舌手	機		
通言	訊地址			•			
	(畢業)			就讀(
學校 科系							
						月 16 日(五)前,傳真至本校教務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備	3.聯絡電	電話:進 修教育組 730	63 楊先生	•			
註	傳真電	宣話: <u>08-7740338</u> 或	<u>08-774029</u>	98 •			
						、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	
				及統計	研究	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	
	取報至	引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人	更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班別		連絡電話	
	自願放棄 貴校 112 ^負 {議,特此申明。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	手合作計畫專班之錄
此致 此致	元 时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νυ 3×.		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招生委員會
		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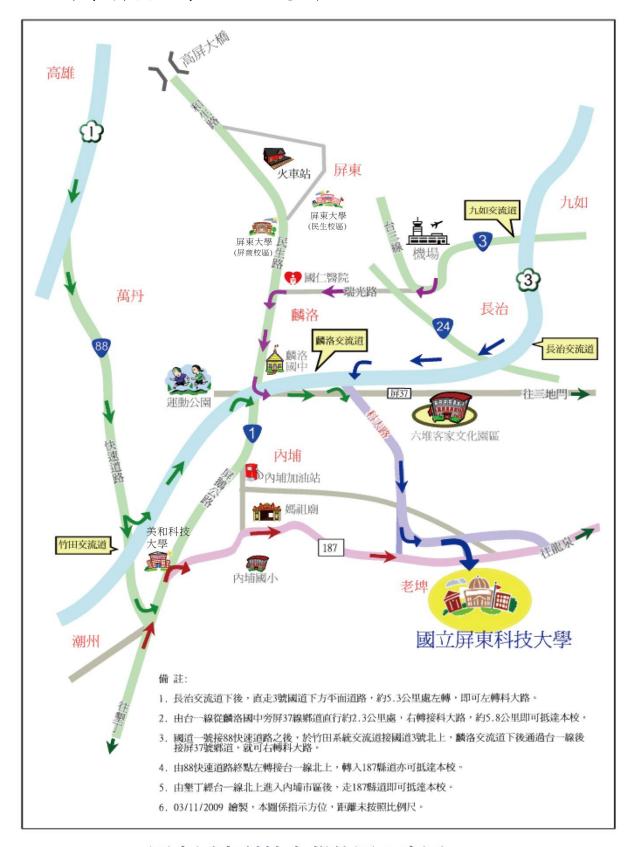
- 1、錄取生如完成報到手續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經接獲通知後逾越期限一天無意願者,應填寫此申請書,並傳真至本校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考生申訴書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

